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关于拟终止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416 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600647

证券简称:*ST 同达

公告编号:临 2024-040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